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9.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0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4.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 - 二、本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、票選學群教師代表 4 人、票選一般教師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，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同時獲選票選學群教師代表及一般教師代表者，以前者為優先。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由院長推薦經本會同意後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 - 三、工作執掌：
 - （一）課程與學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新開設課程與學程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課程與學程績效之評估。
 - （四）就課程與學程相關事務做成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系院務聯合會議決議交辦事務。
 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，另需有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六、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外，應有本會議成員 2 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 2 人附議。
 - 七、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以下空白--